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68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訴訟代理人　楊靖暉
被　　告　樺慶五金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鄭鴻樺
被　　告　鄭名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7 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萬零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０八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三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０八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伍仟捌佰肆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3 頁第19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約定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、第19頁及第23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樺慶五金有限公司（下稱樺慶公司）於民國103年9月23日，邀請被告鄭鴻樺、鄭名修為連帶保證人，簽

立保證書，約定就借款人樺慶公司於原告現在及將來之借款、票款、保證及其他一切債務，於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為限額及按各個債務約定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樺慶公司嗣於105年9月26日向原告借款共計500萬元，立有借據2紙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為105年9月26日至110年9月26日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利息以原告之基準利率-季調加碼年息1.75%計收（即目前為4.33%），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按照約定利率繳付遲延利息外，應加付違約金（逾期在六個月內，按本金金額照原貸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加倍計付）。惟樺慶公司於108年4月5日業經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2款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樺慶公司尚積欠原告2,500,010元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（下稱系爭債務）。鄭鴻樺、鄭名修為樺慶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對系爭債務自當負起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；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

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 條及第740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放款利率代碼表、票交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存證信函及郵政掛號回執聯等為證，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，確與原告所述相符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認為真實。又樺慶公司為系爭債務之主債務人，鄭鴻樺、鄭名修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佳玲